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6-05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08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6,695,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392,300.00元，款项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3500080129001211807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21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已结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药材原材

料（三七）储备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发布的临 2016-052 号公告）。销户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	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10157870001168	21,557,150.98	项目已完结

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余额已转至“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银行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1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营业部	23001635151050533243
2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营业部	23001635151050534026
3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31804002999999970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